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与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具体内容

根据南网能源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583,603.30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60,499,503.7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77,379,627.3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10,954,503.12元。

为了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拟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6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22,727,272.7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中期分红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次中期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中期分红预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本次中期分红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合理平衡了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